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於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6年1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6年1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6,609,837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第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該通函所載，就更新一般授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佳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為457,330,69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96%。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659,279,145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特別授權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	749,650,681 (99.45%)	4,121,000 (0.55%)
2.	更新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	292,319,989 (98.61%)	4,121,000 (1.3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以上每項決議案，每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以確定票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